

臺北市政府 94.07.28. 府訴字第0九四一四0八九六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19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萬元，乃以94年2月1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0981900號函核定自94年3月起註銷其低

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訴願人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乃延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94年6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該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94年2月24日北市投區社字第09430459400號函轉知訴願人，上開轉知函於94年3月3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3月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3年檢討1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1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

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

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

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點五八一）計算。」
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……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在幼稚園當清潔工，1 個月才 15,000 元，先生曾動過手術，現在無固定工作打零工，1 個月 13,000 元左右，每月繳完房貸等費用就入不敷出。
 - （二）訴願人長子讀大學，申請就學貸款，長女就讀高中，次女就讀國小，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負擔相對沉重。
 - （三）訴願人及配偶並未受公婆資助，股票投資虧損，希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低收入戶資格。
- 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本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女為戶內低收入戶輔導人口，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動產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

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女、公公、婆婆共計 7 人，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，計算訴願人全戶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如下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，依 92 年財稅資料查有投資 8 筆合計 689,350 元。
- （二）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投資 9 筆合計 504,270 元。
- （三）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投資 1 筆計 10,500 元。
- （四）訴願人長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投資 1 筆計 127,920 元。
- （五）訴願人次女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動產資料。
- （六）訴願人公公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0,170 元，其利息所得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

1.581% 推

算其存款本金為 643,264 元。

- （七）訴願人婆婆○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18,451 元，其利息所得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

1.581%

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,167,046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7 人，動產部分合計 3,142,350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448,907 元，超過前掲公告所定 15 萬元之限制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、94 年 4 月 20 日製表之審查財稅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未受公婆資助及股票投資虧損等情。按訴願人配偶之父母親既為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自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。另股票市價係每日隨市場機制而有所變動，而股票票面所記載之金額（即面額）客觀而明確，為現行公司資本（即股本）計算之依據，本件財稅原始資料中有關股票投資金額係以面額核算，原處分機關根據此等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投資總額，尚無違誤。訴願人主張，均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訴願人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而依前掲本府公告延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揆諸前掲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